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48號

原告 陳崇宇
陳柏翰
林立崙
王傳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迪巴克蟲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敏慧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陳崇宇部分：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1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6,019元、資遣費80,571元與提繳31,710元至原告陳崇宇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合計請求328,314元。

(二)原告陳柏翰部分：加班費142,78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5,957元、資遣費87,703元與提繳49,152元至原告陳柏翰之勞

退專戶，合計請求325,600元。

(三)原告林立崙部分：加班費30,23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25元、資遣費13,034元與提繳3,804元至原告林立崙之勞退專戶，合計請求47,599元。

(四)原告王傳璋部分：加班費194,94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5,850元、資遣費310,198元與提繳125,286元至原告王傳璋之勞退專戶，合計請求716,283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417,79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076元（計算式：18,114元 $\times$ 2/3=12,076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038元（計算式：18,114元－12,076元=6,03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 建 分